**伊春市灵活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

**缴存住房公积金阶段性补贴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业安居，全力支持我市在校大学生留伊建功立业，助力伊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中心拟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缴存住房公积金阶段性补贴政策:

一、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补贴标准：按照缴存人每年6月30日个人账户余额的0.5%计算缴存补贴金额。

二、在校大学生缴存补贴标准：按照缴存人每年6月30日个人账户余额的0.5%计算缴存补贴金额；执行补贴政策期间，如缴存人毕业留在伊春就业的，办理个人账户转移业务时，对转移金额再给予0.5%的缴存补贴。

三、补贴资金来源：缴存补贴由财政部门按公积金中心提供的补贴人员名单，以财政专项资金形式拨付至住房公积金业务专户，由公积金中心按时计入个人公积金账户。

四、其他事项：补贴期限为三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补贴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变动及时调整；计算补贴时，如缴存人存在未结清公积金贷款或已提取销户，则不予享受补贴政策。

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0日